

民法

一編
總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

法

第一編 總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 法

第一編 總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CIVIL LAW

Part I General Principles

1st ed., Sept., 1930

Price: \$0.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民

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總則
定本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以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

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卽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

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

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

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